

基隆市 111 年度第 12 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公告

111.09.12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辦理。

二、甄選名額、工作時間、工作期限、工作內容及待遇：

(一) 名額：正取 1 員、備取若干員。

(二) 工作時間：配合學校作息，若協助辦理活動可視情況排定班表方式補休。

(三) 工作期限：自應聘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聘約屆滿後，工作績效優異者優先續聘)。

(四) 工作內容：(詳細業務內容請參閱附件一)

(1) 安全校園維護、宿舍生活管理、學生餐廳(伙食團執秘)管理與危機管理。

(2) 學生發展與自我實現之促進。

(3) 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

(4) 學務工作之創新與專業化。

(5) 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五) 薪資待遇：

1. 薪資：每月支工作報酬新臺幣 34,065 元(享有年終獎金)。

2. 錄取人員如係退休軍、公、教身分領取月退休金人員，敘薪依各該人員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辦理(勞健保自付部份由個人薪資扣繳)。

(五) 其他福利：

可向學校申請單身宿舍(住宿費依總務處規定，含網路，水電及管理費自付)及三餐(自付膳食每月約 4800 元)。

三、工作地點：國立馬祖高級中學(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374 號)。

四、報名人員須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始得報名：

(一) 具有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

(二)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三) 大學以上畢業者。

本次甄選按前項各款資格及順序錄取進用。但具前項第一款資格人員，無人報名或甄選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時，由具第二款資格人員錄取進用；具第二款資格人員，無人報名或甄選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時，由具第三款資格人員錄取進用；若均無人報名或甄選成績均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時，得予從缺，重新辦理公開甄選。

五、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1 年 09 月 1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以郵戳為憑)。

六、報名方式：

(一) 請檢附下列文件:(請依序排列裝訂)

1、填寫報名表(需黏貼相片)。

2、國民身分證影本。

3、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4、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

5、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繳交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無者免繳)。

6、教育部校安中心儲備人員證明書影本或符合學務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書影本(無者免繳)。

7、值班同意書、切結書。

(二) 自本簡章公告日起至 111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12:00 前，親自送達或寄達國立馬祖高中

教官室（地址：209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374 號，信封請註明「111 學年度學務創新約僱人員甄選」），寄件後請以電話確認是否寄達，恕不退件。聯絡電話：0836-25668 轉 305 或 0836-25949 吳教官。

（三）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不予受理報名。

七、甄試方式與程序：

1、甄試方式：面試。

2、面試時間：11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舉行，考生於當日上午 09：30 時前至學務處（教官室）辦理報到，超過報到時間者，不予參加面試，亦不予錄取。

八、錄取儲備人員注意事項：

（一）應徵人員面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備取人員依總成績序列候用。

（三）本案錄取名單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九、督考：學務創新約僱人員於工作執行中應遵守規定及接受學校之督導；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及不適任者，停止其服務，並依契約予以解雇。

十、附記：

（一）有違下列規定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依契約予以解僱。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4.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5.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6.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8.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9.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10.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11.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行為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13.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4. 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處理。

（三）本計畫實施結束後，一律依規定予以解雇，且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資遣費、退職金等任何津貼。

（四）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面談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公告。

基隆市 111 年第 12 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 3 個月 內 2 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1 張
通 訊 處						
e - m a i l				身份證字號		
連 絡 電 話			行動電話號碼			
學 歷	1.畢業學校（並請填明系科組別）：					
專 長 證 照	類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工 作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核 依 據 ， 務 必 填 寫 ）	請詳述具有之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內容。					
應徵者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證 件 審 查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裝訂 ☐ 1.報名表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印同面） ☐ 3.學歷證件 ☐ 4.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 ☐ 5.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繳交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無者免繳) ☐ 6.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培訓合格證明(無者免繳)。 ☐ 7、值班同意書、切結書。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合				初 審 人 員 核 章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申請參加**基隆市 111 年度第 12 次學
務創新人員甄選**，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竄
改或造假等不當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
資格。

立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務創新人員值班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基隆市 111 年度第 12 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若經錄取後於任職期間，同意配合學校調派值勤；擔任值勤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立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務創新人員業務內容

附件一

業務	內容說明
一、安全校園生活之促進、維護與危機管理	1. 校園安全生活之促進與維護：如交通安全管理與維護、災害防制、菸害毒品防制、霸凌防制、安全教育及防護訓練、不良組織防制、反詐欺及門禁管制等相關事宜。 2. 危機管理與校園安全通報等事宜：如協助校園 24 小時校安工作之值班與電話值勤，處理校內外(包括教職員工生)緊急事件處理、通報及急救(視狀況)等相關事宜。 3. 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學生宿舍生活管理、賃居生輔導訪視、學校夜間巡查等相關事宜。 4. 其他學生安全相關作業：學生宿舍住宿生生活輔導與管理、學生餐廳(伙食團)管理、校外交通導護、反詐騙、防溺水教育、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等相關事宜。 5. 生輔組長因公差或休假代理生輔組業務。
二、學生發展與自我實現之促進	1. 實施正向管教與學生行為自主管理訓練；強化學生對於害、毒品、霸凌以及網路使用行為的健康自主管理等相關事宜。 2. 學生生活輔導及親師溝通聯繫工作。【包含重要典禮(含集會、校慶園遊會)之集合及會場秩序之管制】 3. 學生服務等相關事宜：如學生兵役、清寒或急難慰助金申請、工讀輔導業務等相關事宜。 4. 負責辦理性別平等業務執行工作。
三、公民教育之實踐與學習	1. 推動校園民主；強化學生自治會功能等公民教育之實踐與學習相關事宜，加強人權與法治教育等相關事宜。 2. 加強社團之輔導；強化學生人際溝通、組織領導及衝突管理知能等相關事宜。 3. 推動服務學習、社會關懷、多元文化及國際交流活動等相關事宜。 4. 推動培養學生創意、創新活動等相關事宜。 5. 其他促進學生公民教育實踐與學習相關事宜。
四、學務工作之創新與專業化	1. 結合學校辦學理念，發展各校學務工作之創新與特色，健全學務工作組織與制度等相關事宜。 2. 建立專業化之學務工作與學習型組織；建立標竿學習模式，加強學務工作觀摩與交流及傳承，並發展學習型組織等相關事宜。 3. 建構 e 化的學務工作與環境，以強化服務效能等相關事宜。 4. 建立學務工作績效評估指標，以持續改進學務工作等相關事宜。 5. 其他學務創新與專業化提昇相關事宜。

